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一八〇二九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。

依 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恆春機場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：

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應針對影響區內之學校及住宅社區等敏感受體，於營運期間在適當地點設置連續噪音監測站，其監測結果應報本署備查；開發單位並應依監測結果，訂定必要之噪音防制措施或處理對策。

(二)本計畫所列借土區僅為參考地點，非指定借土區，無法評估土方開挖及運送過程之相關影響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確定借土點，並訂定土方開挖及運送過程之污染防治對策，送本署核備。

(三)機場禁限建區應儘速協調有關機關早日劃定，並公告實施，避免發生搶建、補償等情事。

(四)為確保核電廠安全，應請於機場營運前完成「限航區」之設立。

(五)施工期間噪音之增量達一〇分貝（dba）以上，屬嚴重影響程度，應妥為規劃施工計畫及訂定防制措施。

(六)本計畫區內之停車場應採透水式設計。

(七)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契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
(八)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增加保力溪流砂監測。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九)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)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十一)本計畫區污水處理廠容量，應以最大日污水量設計。

(十二)候鳥過境期間，倘數量密集且經過機場航道時，應考慮停止飛航。

二、評估書摘要如附件。

署長 張 隆 盛